**土木工程专业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按照《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实施办法》，制订“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点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审核”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点的招生方向**

1. 结构工程
2. 岩土工程
3.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4. 桥梁与隧道工程

**第三条 报考基本条件**

1. 报考方向应为第二条所列的方向之一。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体检合格，身心健康，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
4. 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5. 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者须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①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②获得研究生课程学习班证书（取得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4门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并均达到70分以上），且必须通过国家关于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综合考试和外语考试；③在核心期刊发表报考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EI论文一篇或SCI论文1篇；④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6. 本专业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不接收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如被我校录取，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学习。考生须征得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生。

**第四条 审核内容及方式**

1. **报考基本条件审查**，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对全体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考生需满足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报考条件，否则不给予进入审核环节、不给予录取。
2. **专业素质审核**，审核方法为面试，满分200分。

考生通过PPT展示，汇报硕士论文和科研工作情况、博士学习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考核小组通过听取考生的工作汇报、查看考生的科研业绩、现场提问等形式，考察考生的专业经历（包括专业学习和工作经历、与专业相关的项目研究或科技活动经历等）、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知识（弹性力学、高等结构力学等）以及对报考方向前沿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于跨学科报考考生，还将重点审核录取后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研究工作是否属于“土木工程”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面试考官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打分，其中专业理论知识考察结果为100分，研究经历及对研究前沿的掌握情况考察结果为100分，各项最终分按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计（报考导师回避）。

1. **外语水平审核**，审核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

考生首先进行英文自我介绍，从题库中随机抽取一个专业英语片段，朗读并口头翻译。面试考官根据考生英语表达和回答情况进行打分，最终分按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计（报考导师回避）。

1. **综合素质审核**，审核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

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发展潜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以及举止、心理素质、知识面、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最终分按面试考官评分的平均分计（报考导师回避）。

1. **审核成绩计算方法**，根据“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审批表”审核成绩栏的内容，对上述审核项分别给予评分及计算出总分。

**第五条 审核时间安排**

时间: 3月19日上午08:30开始 外语水平审核、专业素质审核、综合素质审核

地点: 土木系会议室（工东301）

**第六条 推荐录取**

学科将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并参考报考导师在研的科研课题情况、招生指标和招生意愿等情况，择优向学校推荐拟录取名单。按学校规定，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招收1名普通计划博士生。根据科研需要，在学校博士生招生指标充足的情况下，可使用科研博士计划再自主申请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因此推荐排序时，优先考虑每位博士生导师的1个普通计划博士生指标，即首先对所有普通计划博士考生按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之后考虑每位博士生导师的第1个科研博士生指标，按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以此类推。对于同位博导有多名考生报考的情况，将由报考导师按照其招生意愿首先确定普通计划博士考生和科研博士考生，其后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推荐排序。

“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审核小组

2023年3月8日